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均须遵守《基金合同》,并承担各自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均须遵守《基金合同》,并承担各自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均须遵守《基金合同》,并承担各自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招募说明书刊登日期:2006年5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2004年3月31日起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2004年5月11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层
法定代表人:蒋安国
总经理:蒋安国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亿元
电话:021-50499588
联系人:林卓婷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7%的股份,外方股东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3%的股份。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蒋安国,曾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区总经理,现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区总经理,现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区总经理,现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区总经理。
董事:Christian D'ALLISTE先生,董事,法学硕士。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国际业务经理,国际融资副经理,亚太市场部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现任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
董事:魏志华先生,董事,本科。曾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业务经理,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董事:魏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法国巴黎社会科学院H.E.S.S.经济学博士,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经济系系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董事:Christian CLERIC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曾任S. N. S. 阿尔及利亚子公司总经理,现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区总经理,现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区总经理。
董事:魏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独立董事:吴志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博导,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系主任。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
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浦东营业部经理、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Albert Recoulou先生,监事,监事会召集人,BP Bank 银行专业人士。曾任法法产亚太区首席执行官,现任:BOI Asset Management (法法产)首席执行官。
监事:魏志华先生,监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运营副总监。
监事:魏志华女士,监事,女,金融学硕士,曾在 TCL 销售公司人力资源部、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基金筹备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

2.本基金基金经理

余荣庆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投资部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03年3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兼任宝康灵活配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魏志华先生,公司副经理。
陆云飞(Denis LEFRANC)先生,公司副经理。
余荣庆先生,投资总监,多策略增长基金经理。
梁永杰先生,投资副总监,投资部副经理,宝康消费品基金经理。
魏志华先生,宝康消费品基金经理。
王旭辉先生,宝康债券基金经理,现金投资部市场基金经理。

三、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仟玖佰肆拾玖亿叁仟零玖拾玖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74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2004年9月,原中国建设银行重组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两家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银行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及相关权利和义务。中国建设银行作为客户接受本行的托管服务。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中国建设银行的总资产达人民币42,241.11亿元,存款总额达人民币7,744.12亿元,存款总人数达1.01亿。根据《银行家》杂志按截至2004年12月31日总资产进行的排名,中国建设银行在全球银行中列第36位。中国建设银行于2005年入选《银行家》杂志评选为我国“年度最佳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多个产品与服务上在国内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包括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中国建设银行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多个不同行业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包括金融同业、工商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国内拥有广泛的网络,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拥有约14,250家分支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基金托管部,基金托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CP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和监督稽核处7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50余人。

2.主要人员情况

尹东,基金托管部副经理,曾就职于国家计委,建设银行总行信贷、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计划、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基金托管部副经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计划部、筹资部、国际业务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计划、个人银行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6533
银行网址:www.ccb.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客服电话:0755-8219611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园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法定代表人:马祖雄
客服电话:400-8888-655
电话:0755-82192661
联系人:陈彦霖
公司网站:www.lhazq.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电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电话:021-62560018
传真:021-62584349
联系人:卢敏璐
服务电话:400-8888-666;021-962588
公司网站:www.gtja.com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启华
电话:010-66568887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8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敬东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涛
公司网站:www.ccb100.com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证券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市天河区大都会广场36、36-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8888
传真:020-87579888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65888 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www.gf.com.cn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8号
法定代表人:明成
电话:027-65799606 传真:027-88481532
联系人:王洪波
服务电话:027-65799699
公司网站:www.cs21.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电话:021-53594563
服务热线:021-962600
联系人:李洪波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16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凯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2994
服务热线:021-962606
联系人:孙洪波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或 www.sjw.com.cn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栖霞路166号平安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电话:021-68419974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q.com.cn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001号
电话:010-84864818 转 63266
传真:010-84866500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
(1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路20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观前街26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刚
联系人:冯晓燕
电话:0512-65681136
传真:0512-656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612-96288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凯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刚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88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安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856号世邦广场24楼
联系人:薛彤
电话:021-50773717
传真:021-50773268
联系人:马洁
经办律师:冯国斌、李楠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0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辉
联系人:魏静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峰 陈玲

五、基金简介

本基金为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通过资产配置以及各板块内的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市场和证券市场分为四大股票风格板块:大盘价值、大盘成长、中小盘价值、中小盘成长。9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符合各风格板块精选个股标准的股票。

(三)投资策略

风格轮动及个股精选策略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创造超额收益。

(四)投资管理

本基金看好中国经济的发展前景和证券市场存在的投资机会,注重资产在各风格板块间的配置,同时在各风格板块内精选个股。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债券为0%-4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5%以上。

1.股票投资策略

(1)风格轮动策略

根据数量化辅助模型和公司内部研究支持以及基金经理自身判断,决定股票资产在各风格板块的配置,或者当某一风格板块对大市的超额收益率出现上升或者下降趋势到达预设的临界点时,我们增加或减少该板块的配置。

(2)风格板块的股票精选策略

针对各风格板块,我们在内部模型中精选个股标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准,竞争优势及行业特点等因素。

1) 大盘价值板块:采用市盈率、市净率、市净率、市净率、市净率五个指标。股息率较高的股票得分较高,市盈率、市净率、市净率,市净率较低的股票得分也较高。

2) 大盘成长板块:我们倾向于选取具有难以超越的竞争优势,主要考虑公司是否具有优越的管理团队,具有长期增长潜力,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面向好,且已有盈利计划,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或者占绝对多数的市场份额,高成长性增长,专利因素;专利产品多,低成本的生产或产能利用率。

3) 中小盘价值:我们倾向于选取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个股。具体的评价指标是股票被低于其清算价值,在近期有并购重组,有利于其获得新动力或者重组成本较低,股票价格偏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股票价格大于其清算价值;公司具有至少10-20%的增长率,财务状况良好,市盈率处于市场平均水平。

4) 中小盘成长:我们倾向于选择业绩可能大幅增长,股本扩张能力强的上市公司中的个股。主要考虑过往盈利持续增长或盈利增长潜力巨大;获取具有吸引力的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能力;低于基金业绩对未盈利预期增长率的P/E指标;不断扩大的市场份额;良好的资产负债情况;股东及管理层团队实力雄厚;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

2.债券投资策略

(1)本基金定位为股票型基金,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下限为零;

(2)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回避特定时期股票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同时能够获得债券投资的投资收益;

(3)本基金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

3.权益类投资

本基金具备投资的条件,我公司在权益投资中将权证投资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权证市场的交易制度设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权证的价格溢价、行权价格、价值投资策略,获利预期、价差策略,双向投资策略,空头保护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认沽权证策略等。

(五)业绩比较基准

80%×复合指数+20%×上证指数。其中,
复合指数= (成分股总市值/成分股总市值) × 上证180指数 + (成分股总市值/成分股总市值) × 上证100指数
成分股总市值/成分股总市值 = 上证180总市值/ (上证180总市值 + 上证100总市值)

(六)投资程序

1.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行业、市场和上市公司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2.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下,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宏观经济、货币环境、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分析报告,参照基金的投资策略,提出下一阶段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小组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策。

4.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本公司研究部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选择具体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

5.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基金经理根据投资指令下达给中央交易室,交易主管复核投资指令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将指令交给交易员执行,保证决策和执行权力的分离。

6.内部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监督,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7.基金经理小组根据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的公司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内流动性资产的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七)基金的禁止行为

1.投资于其他基金;

2.以基金的名义从事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投资;

4.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担保、资金拆借等业务;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6.以基金财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7.从事有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或;

8.将基金财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9.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内幕,倒仓等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秩序;

10.进行高位追涨,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1.通过股票投资收益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2.因基金投票原因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意见相悖,致使股东大会决议损害基金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13.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90%;

2.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进行内调整,以达到标准。

(九)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时,将严格参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控制:

(1)一只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2)一只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不受上述(1)、(2)、(3)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2)、(3)项基金合同或基金权证投资方案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本公司将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七、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本基金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估值方法如下: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独立进行股票认购,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基金会计核算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

本基金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估值方法如下: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独立进行股票认购,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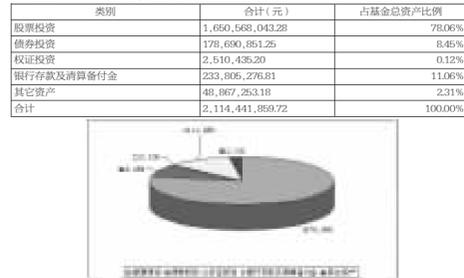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基金会计核算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列明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06年3月31日,本基金资产组合列表及图示如下:

类别	合计(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票投资	1,660,568,043.28	78.06%
债券投资	178,690,851.25	8.45%
权证投资	2,510,436.20	0.12%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233,806,276.81	11.06%
其它资产	48,867,263.18	2.31%
合计	2,114,441,869.72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农林、牧、渔	0.00	0.00%
2	采掘业	204,379,342.59	10.33%
3	制造业	624,040,300.54	31.54%
	其中:食品、饮料	135,330,021.13	6.84%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木材、家具	12,452,245.00	0.63%
	造纸、印刷	2,497,076.04	0.13%
	塑料、橡胶、化学、塑胶	204,952,373.86	10.36%
	电子	8,079,899.00	0.41%
	金属、非金属	97,761,265.44	4.94%
	机械、设备、仪表	106,632,269.35	5.39%
	医药、生物制品	54,461,127.16	2.75%
	其他制造业	1,874,023.20	0.09%
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5,581,020.18	5.34%
5	建筑业	0.00	0.00%
6	交通运输、仓储业	82,672,769.12	4.18%
7	信息技术业	16,101,295.40	0.34%
8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67,836,206.88	3.39%
9	金融、保险业	239,429,773.04	12.11%
10	房地产业	266,808,551.39	13.49%
11	社会服务业	49,640,784.14	2.51%
12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13	综合类	0.00	0.00%
14	合计	1,650,568,043.28	83.45%

3.基金投资前10名股票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股票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净值比例
1	600036	G 韶钢	19,200,614	123,459,948.02	6.2418%
2	600383	金发集团	12,952,165	112,942,878.80	5.7101%
3	600900	G 长电	16,471,298	105,581,020.18	5.3379%
4	600028	中国石化	1,007,257.9	101,038,273.95	5.1082%
5	000866	腾冲有色	6,867,473	91,154,101.05	4.8087%
6	000651	G 格力	7,902,509	83,608,545.22	4.2270%
7	600348	G 国阳	5,900,000	67,155,000.00	3.3929%
8	000002	G 万科A	4,900,457	61,573,582.85	3.1130%
9	600002	齐鲁石化	5,463,114	55,232,082.54	2.7924%
10	600887	苏宁股份	2,972,731	53,063,248.35	2.6827%

4.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券种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债券类	54,045,809.80	2.7324%
2	金融债券	100,285,000.00	5.0701%
3	企业债券	0.00	0.0000%
4	可转债债券	24,360,041.45	1.2116%
	合计	178,690,851.25	9.0341%

5.基金债券投资前5名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05央行票据58	50,790,000.00	2.5678%
2	05国债14	49,495,000.00	2.5233%
3	21国债09	28,675,465.00	1.4497%
4	21国债09	25,370,344.80	1.2827%
5	石化转债	13,013,503.56	0.6579%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10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特别提示。

(2) 本基金股票投资对象为上海和深圳两个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符合基金投资策略规定的各风格板块选定的股票,没有特定的备选股票库。

(3) 本基金股票投资中其他投资类:交易保证金1,102,764.71元,证券清算款43,877,675.07元,应收股利67,460.00元,应收利息3,001,500.62元,应收申购款147,836.68元,待摊费用90,026.10元。

(4) 本基金持有的在转股期内的可转换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可转债代码	可转债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25488	盛鸣转债	4,951,607.87	0.2503%
2	125822	石化转债	13,013,503.56	0.6579%
3	125959	鲁转债	6,394,930.02	0.3233%

(5) 本基金持有的有表决权但未转换为股票的权证如下,至今尚未发生主动转股权证的交割。本基金在报告期末持有的权证明细如下: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元)	期末市值(元)
580997	招行CMEI	12,241,963.00	0.00	0.00
030002	五粮YGC1	908,700.00	0.00	970,491.60
038004	五粮YGP1	955,300.00	0.00	1,539,943.60
	总计	14,105,963.00	0.00	2,510,43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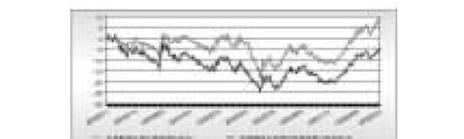
八、基金的投资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6年3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有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01/01-2006/03/31	14.60%	0.80%	12.09%	0.77%	2.51%	0.03%
2005/01/01-2005/12/31	-1.84%	1.06%	-3.62%	1.08%	1.78%	-0.02%
2004/05/11-2004/12/31	-3.26%	0.78%	-12.24%	1.08%	8.98%	-0.29%
2004/05/11-2006/03/31	8.82%	0.94%	-5.21%	1.04%	14.03%	-0.10%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起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4年11月11日,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4年11月11日,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计入费用前的高净值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九、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简称“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简称“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以下列明的事项不作为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1.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0.2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招募说明书“九、费用”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500万(含)以上	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申购金额的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申购金额的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申购金额的1.2%
50万以下	申购金额的1.5%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的赎回费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